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魏延田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》；

为适应公司业务拓展需要，快速适应客户及项目运营要求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，授权期限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，即2017年8月11日

至 2019 年 7 月 4 日。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向国家工商总局提出更名申请，公司于近日取得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。公司名称拟变更为：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。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40,393,663.38 元人民币（其中，母公司为：139,398,736.76 元人民币）。为了合理回报全体股东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基准日的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9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了能够更加真实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【2017】5823-2号《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-2016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9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